

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「藝術獎」評選實施計畫

112.08.28 修訂

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透過公開表揚、頒獎，鼓勵學生長期投入藝術領域的學習及參與比賽，彩繪人生。

三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選拔人數：每班若干名。

(二)選拔資格：

1. 【美術類】

(1)三至六年級在校之「視覺藝術」總平均成績為優等。

(2)代表學校參加教育局或教育部舉辦之美術類比賽獲獎，或參加台北市教育局主辦，委託各校協辦之台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獲得校內金、銀、銅牌獎。

(3)同時符合以上條件，始得申請。

2. 【音樂類】

非音樂班學生：三至六年級在校之「音樂」總平均成績為優等。

(1)代表學校參加教育局、教育部舉辦之音樂類比賽，或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全國性音樂比賽獲獎。

(2)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獲獎。

(3)符合以上其中一項條件，始可申請。

音樂班學生

(1)代表學校參加教育局、教育部舉辦之音樂類比賽，或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全國性音樂比賽獲獎。

(2)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獲獎。

(3)符合以上其中一項條件，始可申請。

(三)評選標準：符合美術類或音樂類選拔資格，且積分達申請者均值以上。

四、評選小組成員：

(一)召集人：校長。

(二)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各班導師、美術科、音樂科科任老師、音樂中心代表。

(三)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
五、評選方式及時間：

(一)有意角逐「藝術獎」之學生皆可提出申請。

(二)資料收集於公告截止日完成，以利畢業典禮前三週進行審查及列入畢業典禮頒獎。

(三)評分標準：

個人成績	教育部主辦（全國）	教育局主辦	校內比賽 （台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）
第 1 名（特優）	17	13	4（金）
第 2 名（優等）	15	11	3（銀）
第 3 名（甲等）	14	10	2（銅）
第 4 名（佳作）	13	9	
第 5 名（入選）	12	8	
團體成績	教育部主辦（全國）	教育局主辦	
第 1 名（特優）	9	7	
第 2 名（優等）	7	5	
第 3 名（甲等）	6	4	
第 4 名（佳作）	5	3	

(四)各班名次得獨立計算，取前數名頒獎。

六、每年評選後，需由新學年度的評選小組召開評選計畫檢討修正會議，確認該學年度之評選計畫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「藝術獎」申請

申請類別：☐美術類 ☐音樂類

_____學年度申請者： _____年____班 姓名_____

編號	獎項名稱	主辦單位	獲得名次	得分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

總分（申請人自填）：_____分

導師複核：_____ 評選小組複核：_____